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诺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东明镇祁寸湾村和江渠村中药材仓储基地联建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卢氏县东明镇祁寸湾村和江渠村中药材仓储基地联建项目。

2.项目地点：卢氏县东明镇祁寸湾村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2026-102 LSGZ[2026]254-ZC198。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建设主体工程长50米，宽15米的标准化钢结构仓储库房，占地750平方米，划分存储、分拣、装卸等功能区，并配套厂房相关设施等。

6.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元整(¥957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林行 豫2411415665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施工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质保期满1年后(质保期自完工之日起365天)，付清3%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2、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施工瑕疵，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整改及维修，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拖延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继续承担。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7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40058274888P

地　址：114112240058274888P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解放路东段

邮政编码：472200

法定代表人：曲冉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LQ0N6XQ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宋城路与华夏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碧桂园天悦清溪苑8号楼2单元603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段剑波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　号：585158999011000170647